

釋《詩經·小雅·無羊》篇「牧人所夢」

劉精盛

湖南吉首大學文學院

《詩經·小雅·無羊》篇「牧人所夢，眾維魚矣，旃維旃矣」後兩句詩的理解，諸家歧義互出，迄無定論。關鍵是對「眾」和「維」的解釋各持己見。眾字的解釋歸納下來有兩種完全不同的說法：一是讀如字，如毛亨此句無傳，下文「實為豐年」《傳》云：「陰陽和則魚眾多矣」，可知毛亨把「眾」理解為形容詞眾多；而《鄭箋》云：「牧人夢見人眾相與捕魚，又夢見旃與旃」，則鄭玄把「眾」理解為名詞眾人。竊以為《箋》增「人」「捕」二字為訓，增字解經，本不足取，其說又甚迂，「人眾相與捕魚」與下文占夢官所言：「實為豐年」有何關聯呢？眾字的另一種解釋是通「蠖」，蝗蟲。馬瑞辰《毛詩鄭箋通釋》：「此詩當為蠖及蝻之省假。蠖，蝗蟲。」余冠英《詩經選》注：「『眾維魚矣』猶維眾魚矣。一說，『眾』是『蠖』之省。蠖就是蝻，蝗類。『蠖維魚矣』就是蠖化為魚。」但余氏譯文，採取後說，以為「夢見蝗蟲變成魚」。竊以為「眾」通「蠖」之說可從，而「維」解成「變成」，則恐非確詁。「眾維魚矣，旃維旃矣」，鄭玄把前一個「維」解為「相與」，後一個「維」解為並列連詞「與」，前後二「維」字異訓，故諸家多不從。朱熹《詩集傳》云：「旃，郊野所建，統人少；旃，州里所建，統人多。蓋人不如鳥之多，旃所統不如旃所統之眾，故夢人乃是魚，則為豐年，旃乃是旃，則為人眾」。竊以為「蓋人不如魚之多」是朱子臆測之語，故夢人乃是魚之說，諸家多不從。馬瑞辰《毛詩鄭箋通釋》云：「此二維字皆當訓為乃，為，蠖乃魚矣，謂蠖化魚；旃維旃矣，謂旃化，諸家多從此說。亦有把二維字訓為句中語助者，如黃焯《毛詩鄭箋評議》，程俊英、蔣見元《詩經注析》。竊以為此二維字當訓為並列連詞「與」，高亨《詩經今註》有此說，可惜高氏未予論證，加之高氏《詩經今注》諸多新見有標新立異之嫌，多半不為學術界所公認，故其二維字為連詞「與」之說，向熹先生的《詩經字典》未予收入。筆者認為高氏此說倒是合乎語法，合乎文情。下文筆者試論證之。

對於舊說也不乏懷疑者，如程俊英、蔣見元《詩經譯注》把「眾維魚矣，旃維旃矣」譯為「夢見蝗蟲變成魚，龜蛇旗變成鷹隼旗」，這是與余冠英先生一樣採納馬瑞辰說，筆者認為馬氏《毛詩鄭箋通釋》是《傳》、《箋》、《疏》、《詩集傳》之後最有影響的《詩經》注疏書，

故余冠英、程俊英、蔣見元諸先生採用馬說，未可厚非，但猶需斟酌，因為筆者認為蝗蟲變成魚與預兆豐年聯繫起來、龜蛇旗變成鷹隼旗與人丁興旺聯繫起來有點牽強，至少可以說是過於迂曲，恐怕正是箇中緣故，程俊英、蔣見元合著《詩經注析》時又有新見，眾字讀如字，「旃」引於省吾《新證》說讀為兆，兆，眾也。《楚辭·惜誦》「眾兆之所仇」王逸注：「兆，眾也。」眾、兆雙聲疊義。程、蔣二位認為此詩中維「為」句中助詞，本謂所夢的是魚之眾與旗之多，眾魚為豐年之徵，兆旗為室家繁盛之驗。精盛案：二位如此解釋，旨在使詩句可作並列結構理解，詩謂維眾魚矣，維眾旗矣，但竊以為此說未必合乎詩人之意。兆字固然有眾義，但旃字通兆卻大可不必，我們沒有充足的理由否定牧人夢見旃與旗的可能性。無獨有偶，《詩經》有《小雅·斯干》亦是寫夢，詩云：「維熊維羆，男子之祥」，熊與羆是一類動物，熊羆兇猛有力，是陽物，是生男子的徵兆，至於熊與羆有別，詩人之意不在此。「旃維旗矣」猶維旃維旗，《說文》：「旃，龜蛇四旗，以象宮室，游游而長……《周禮》曰：『縣鄙建旃』」，「旗，錯革畫鳥其上，所以進士眾。旗旗，眾也……《周禮》曰：『州里建旗』」旃與旗為同類事物猶熊與羆，同《斯干》一樣，占夢官屬意於旃與旗意象之同，即其皆所以統眾也，而不在意於二者之別也。黃焯先生《毛詩鄭箋評議》亦認為牧人所夢見的是旃與旗，黃先生引《稽古篇》云：「上專言魚，下並言旃旗，語氣異而句法同，古人不妨有此，《吉月》之『伯禱』一事而兩言既、《無羊》之『旃旗』二物而止言『維』，各從其文便耳。」先生還認為「眾」通「蠃」，究有改字之嫌。按先生之說，詩謂維眾魚矣，維旃旗矣。竊以為「眾」通「蠃」未嘗不可，《詩經》中也不乏通假之例，況且按先生之說，解釋上兩句詩時，「維」置於句首纔文從字順，而「維」作並列連詞解，「眾」、「旃」皆為名詞，「眾維魚矣，旃維旗矣」皆與「維熊維羆」一樣顯得自然無礙，不必變換詞序來解釋。黃焯先生認為蠃化為魚之說甚為荒誕，筆者認為問題的實質不在於此，如果牧人真是做了這樣的夢，我們沒必要對此感到不可思議，因為夢本是不可理喻的，占夢者從所夢之意象做出解釋或從所夢之物由諧音而生發聯想，或者二者兼而有之，往往是攻其一點，不及其餘。錢鍾書《管錐篇》曰：「夫詩文刻畫風物，假喻設譬，無大刺即中。侔色揣稱，初非毫髮無差，亦不容鰻蛛必較。使坐實當真，則鰻鰻而稱，至石必忒，寸寸而度，至丈必爽矣。」夫取喻設譬，詩人取其相似，不計其餘，何況是說夢呢？夢本荒唐，所夢之物與推論出來的預兆二者之間本來就沒有必然的聯繫，說夢者取其同而無視其異，不足怪也。理解了這一點我們對《斯干》「維虺維蛇，女子之祥」這樣的詩句，高不難理解了。古人認為，虺蛇穴處，柔弱隱伏，是生女子的徵兆，至於所夢的虺蛇為毒物，則與詩意無關了。虺蛇，古人釋夢取其雌伏的意象，蠃魚自然是取其眾多的意象，而且蠃從眾得聲，蠃之為言眾也，因為它是成群出現的。唯其生子眾多，《周南·蠡斯》用來寓意兒孫滿堂，祝人多子多孫。蠃與蠡同。蠡既然可以用來祝人室家繁盛，自然也可以用來預兆豐年，這種含義既與它的成群出現有關，亦與眾諧音有關，由此生發聯

想。魚音餘，古春聯「新年納餘慶，嘉節號長春」用餘、長等字眼祈禱豐年，至今除夕有吃魚的風俗，即是預祝來年有餘也，並非要魚眾多纔是豐年之兆。而旒旃，一方面所以聚眾，另一方面旒音兆，兆有眾義，旃亦與餘諧音，如《說文》所釋，亦有眾義，故聯想到子孫昌盛。竊以為從民俗的觀點作出這樣平易的解釋是合乎情理的，也許更符合當時的實際情況。古往今來人們多半用諧音、析字或指出所夢之物的意象來圓夢，解得過於迂曲是不能令做夢者信服的。

參考文獻：

- [1] 《十三經注疏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一版。
- [2] 向熹：《詩經字典》，成都：四川人民出版社，1997年，第二版。
- [3] 高亨：《詩經今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一版。
- [4] 余冠英：《詩經選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1979年，第一版。
- [5] 程俊英、蔣見元：《詩經譯注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，第一版。
- [6] 程俊英、蔣見元：《詩經注析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，第一版。
- [7] 朱熹：《詩集傳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一版。
- [8] 馬瑞辰：《毛詩鄭箋通釋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，第一版。
- [9] 黃焯：《毛詩鄭箋通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，第一版。
- [10] 錢仲書：《管錐篇（一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，第一版。